

证券代码：143302

证券简称：17中科02

关于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43302

（三）证券简称：17 中科 02

（四）基本情况：“17 中科 02”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截至本通知出具日债券余额 2.7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60%，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2年9月19日

(四)召开时间:2022年9月20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0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受疫情影响,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2年9月20日17:00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长江证券指定邮箱wangby@cjsc.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召开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召集人处。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标的债券的债券持有人;(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①发行人;②债券受托管理人;③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④见证律师;⑤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以非现场方式参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

代理人) 共计4家,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2.70亿元, 对应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100.00%。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同意83.33%, 反对16.67%, 弃权0%

通过

议案2: 《关于调整“17中科02”兑付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2)

同意83.33%, 反对16.67%, 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期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已获通过。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附件1: 《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附件2: 《关于调整“17中科02”兑付方案的议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签章页)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附件 1:

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一、原事项

根据《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二、变更事项

为了及时更好的维护“17 中科 02”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拟结合相关实际情况，特此申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的义务，并同意召集人不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含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

现将上述变更事项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 2:

关于调整“17 中科 02”兑付方案的议案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一、原事项

根据《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节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之“(三)本次公司债券主要条款”的约定,涉及需要调整的条款具体如下: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计算;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

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变更事项

上述发行条款拟变更为：

还本付息方式：“17 中科 02” 剩余本金（2.70 亿元）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即：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定期兑付一定的本金，1 年内累计付清本期债券全部本金。

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1、“17 中科 02” 本金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1) 2022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 剩余本金 2.7 亿元的【10】%；

(2) 2022 年 12 月 25 日，支付 2.7 亿元本金的【10】%；

(3) 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 2.7 亿元本金的【20】%；

(4) 2023 年 6 月 25 日，支付 2.7 亿元本金的【30】%；

(5) 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 2.7 亿元本金【30】%。

2、“17 中科 02” 利息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1) 2022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 剩余本金 2.7 亿元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含)期间全额利息；

(2) 2022 年 12 月 25 日，支付分期兑付部分本金（2.7 亿元的 10%）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含）期间

利息；

(3)2023年3月25日,支付分期兑付部分本金(2.7亿元的20%)
自2022年9月25日(含)至2023年3月24日(含)期间利息；

(4)2023年6月25日,支付分期兑付部分本金(2.7亿元的30%)
自2022年9月25日(含)至2023年6月24日(含)期间利息；

(5)2023年9月25日,支付分期兑付部分本金(2.7亿元的30%)
自2022年9月25日(含)至2023年9月24日(含)期间利息。

注：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鉴于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现将该变更事项提
请“17中科02”债券持有人审议。